

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297

渭南市国省道路网应急指挥平台 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 政采-渭南市-2026-01297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根据渭南市国省道路网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一) 协议书条款；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零肆分 (2234412.04 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合同额的 3%)；硬件设备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提供合同书、采购内容相对应税率的发票等与采购人结算。

（三）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采购方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市公路局

开 户 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0032058000038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公路局。

（二）系统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系统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内容：建成渭南市国省道路网应急指挥平台，是集可视化展示、扩声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传输、数据存储、安全防护、智能调度及平台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指挥中心，包含LED显示、扩声会议、远程视讯、网络传输、数据存储、AI数据处理、指挥平台软件、配套硬件、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满足日常运行监测、视频应用、桥梁健康感知、气象预警、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公路资产管理、AI监测巡检等全部业务需求，并提供三年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五、技术资料

（一）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二）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

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二）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 1.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 2.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在质保期内定期巡检，形成巡检记录。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可提供优惠的后续运维服务方案，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和三年运维服务期的各个阶段中,项目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电话后,一般故障半小时内远程响应;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到达渭南市公路局现场处置,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每周两次到场巡检,以保障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对采购人的视频会议、应急调度、重大演练等会议,派驻技术人员现场维护保障。

5.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6.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供应商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新技术咨询服务。

7.根据采购人及系统平台的性能需求,在搭建系统中,配备相关支撑软件、硬件及配件耗材,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

(三) 供应商违约事项

系统运维服务期内,若供应商发生未按时缴纳网费,或系统运维保障不及时、外场巡检等履约不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3%)中扣减相关发生的费用,具体扣减费用标准如下:

1. 供应商逾期缴纳网费,采购人代为垫付的,按实际垫付金额,连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及断网断电造成的直接损失,全额从履约保证金扣减;采购人可先行书面催告供应商限期缴纳,催告后仍未缴纳的,启动垫付及扣款流程。

2. 系统运维响应不及时、巡检履约不到位的，按单次违约情形扣减违约金：一般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 200 元、重大故障响应超时每次扣 2000 元；视频会议、应急调度、重大演练等会议未派驻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每次扣 3000 元。

3. 三年服务期届满，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项目终验、资料完整移交，无未了结违约事项、无未结清扣款及索赔事项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款项。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二）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或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或解除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十五、附件：项目清单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